

园艺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方案

一、 复试工作原则

- (一) 本方案是根据《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通知》要求以及辽宁省 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培训会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的。
- (二) 复试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二、 复试组织与管理

(一)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冯辉

副组长：曹军、须晖

成 员：郭修武、雷家军、孙周平、白龙、宁伟

秘 书：袁晖、吴少泽

(二) 复试专家组名单

果树学复试小组：郭修武（组长）、李坤（秘书）、成员：张志宏、马跃、李贺、吕德国、秦嗣军、马怀宇、何佳丽、汪晓谦、刘镇东、郭印山、代汉萍、董文轩、代红艳、赵玉辉、王爱德、袁晖。

蔬菜学/设施园艺学复试小组：冯辉（组长）、李天来（副组长）、叶雪凌（秘书）、刘玉凤（秘书）、姜晶、朴钟云、孙周平、齐红岩、宁伟、冀瑞琴、刘义玲、刘志勇、齐明芳、王玉刚、须晖、许传强、张恩平、赵瑞、范文丽、李承彧、章云、余朝阁。

观赏园艺学复试小组：雷家军（组长）、毕晓颖（秘书）、孙红梅、孙晓梅、陆秀君、陈丽静。

草学和药用植物学复试小组：白龙（组长）、杨季云（秘书）、雷家军、宁伟、王彪、鲁巍巍。

三、 复试内容与形式

统考生参加复试人数原则上为拟招统考生数量的 120%，按初试成绩由高至低进入复试。（有差额的学科复试的笔试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没有差额的学科学院按以下方案进行复试）。复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

绩

(一) 专业课笔试

笔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由学院统一组织考试，计入复试总成绩。

1. 笔试内容

(1) 学术型硕士

- ①果树学：果树栽培学基础、园艺植物育种学；
- ②蔬菜学：蔬菜栽培学基础、园艺植物育种学
- ③观赏园艺学：观赏植物栽培、观赏植物育种
- ④设施园艺学：设施园艺学（I）（II）
- ⑤草学：植物生态学
- ⑥药用植物学：药用植物栽培学、中药化学、中药资源学

(2) 全日制专业硕士

园艺专业：

- ①果树学方向：园艺植物育种学
- ②蔬菜学方向：园艺植物育种学
- ③观赏园艺学方向：园艺植物育种学
- ④设施园艺学方向：设施园艺学（1）

设施农业专业：设施园艺学（2）

2. 笔试时间、地点

(1) 学硕：蔬菜学和观赏园艺学研究生院负责安排

笔试时间：2016 年 3 月 15 日， 8:00-10:00。

笔试地点：沈阳农业大学第一教学楼南区 114 教室。

(2) 学硕：设施园艺学

专硕：设施农业专业、园艺专业（果树学、蔬菜学、设施园艺学方向）

笔试时间：2015 年 3 月 16 日， 9:00-11:00。

笔试地点：沈阳农业大学园艺楼 125 教室。

(3) 学硕：果树学

笔试时间：2015年3月16日，18:30-20:00。

笔试地点：沈阳农业大学园艺楼527教室。

(4) 学硕：草学和药用植物学

笔试时间：2015年3月17日，9:00-11:00。

笔试地点：沈阳农业大学园艺楼237教室。

(三)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主要考查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考生所学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综合面试满分100分，60分及格，由各二级学科自行组织，计入复试总成绩。

1. 具体要求:

(1) 各复试小组在开考前提前到考场研究出题及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出题之后立即开始考试，不得提前出好题。

(2) 面试考生多的学科(专业)可按题分组面试，不可按考生或导师分组面试。

(3) 面试过程中要求测试考场与等待场所分离。考生进入等待场所后要关闭手机，并交给管理人员送至考场保管，考试结束后考生自行取走手机，离开考场。开考后，除考场工作人员和应试考生外，任何人不得出入测试考场和等待场所。

(4) 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并指定1名秘书做复试记录，复试小组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要有现场记录和评语并全程录音，妥存至该生毕业备查。

(5) 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计算平均分。凡复试小组成员的评分高于或低于平均分的10%(不含10%)时，视该分数为无效，去掉后重新计算平均分。

(6) 面试要进行现场录像、录音和记录，考场录像和录音由复试工作人员负责。复试小组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并给出评定的成绩。复试完毕后试题、录像文件、录音文件及复试记录在学院保存三年。

2. 面试评分标准:

(1) 外语听说能力(30分)

(2) 专业知识及基本实验技能(50分)

(3) 综合素质和能力 (20分)

3. 面试时间、地点

果树学: 3月17日 8:30, 园艺楼 527 会议室;

蔬菜学/设施园艺学: 3月16日 8:30, 园艺楼 133 会议室;

观赏园艺学: 3月16日早 9:00, 园艺楼 259 会议室;

草学/草坪资源与利用及药用植物学: 3月17日下午 14:00, 园艺楼 237 会议室。

(四)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之前还需加试两门涵盖本学科本科阶段主干课程。加试科目名称不得与初试科目和复试中的专业综合课笔试科目相同。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满分均为 100 分, 60 分及格, 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任何一门课不及格不能被录取。不可进入复试程序。各学科对应科目、参考书见招生简章。

(五) 心理素质测试

采用网上问卷方式, 测试结果不做量化计入总成绩, 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可录取。

四、成绩计算

复试总成绩由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获得, 采取百分制, 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各占总成绩 50%的权重。

总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2*50%。

复试成绩、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

录取: 按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总成绩相同者, 按初试成绩排序; 初试成绩还相同者, 按初试科目中外语、业务课一成绩排序。

一志愿考生和调剂生分别排序。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考生, 其复试认定为不合格:

- ① 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复试成绩低于 120 分者;
- ②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中任何一门成绩低于 60 分者;
- ③ 体检未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标准的;
- ④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 或复试违纪者;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复试 3 天内向考生本人发出复试不合格通知，并报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备案。

五、复试信息公开

在学院网站上设立复试信息公开栏目，网址：<http://yyxy.syau.edu.cn/index.asp>。及时公布复试工作方案和复试结果。

六、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复试由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由院学位分委会负责复议。

举报电话：13940008826 电子邮箱：xuhui111@126.com

园艺学院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